

#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

## 指 导 手 册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	2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	4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	6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	9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	12
工作文档及参考样式 .....	14
1. 入党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	14
2. ××院（系）××团支部推优表决票（参考样式） .....	15
3. ××院（系）××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	16
4. 拟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参考样式） .....	17
5. 思想汇报格式和内容 .....	18
6. 函调证明材料（参考样式） .....	19
7.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参考样式） .....	20
8. 转正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	21
9.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参考样式） .....	22
10. 预备党员转正答辩评审表（参考样式） .....	23
11. 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	24
12.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纪实手册 .....	25
13. 入党志愿书填写说明（参考样式） .....	54
14.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流程图 .....	67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大学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指导手册。

**第二条** 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坚持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必须把政治标准作为发展大学生党员的首要标准，以提高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三条**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发展程序和纪律，严格执行大学生党员发展“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制度，即发展大学生党员要进行推优投票、发展预备党员投票、预备党员转正投票，推优公示、发展公示、转正公示，部分预备党员转正答辩；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 第二章 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四条** 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申请，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谈话人应是党委委员、辅导员、组织员或其他教职工党员。

**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28周岁以下大学生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在大学生团员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采取投票、公示方式产生。

1、组织推优投票。在院（系）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院（系）团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召开团员推优大会，一般在递交入党申请书满六个月、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团员的半数，方可将入党申请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2、产生拟推荐人选。团支部根据得票情况，确定初步推荐人选名单，填写《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报院（系）团

组织审核。院（系）团组织根据团支部报送的名单，在进一步考察审核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拟推荐名单，及时进行公示。

3、进行推优公示。院（系）团组织采取发公示通知、会议公布、张榜公告等形式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院（系）团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后，院（系）团组织确定推优人选，填写《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纪实手册》中的《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向党支部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系）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为入党积极分子建档。培养联系人要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提出能否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九条** 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学校党委青年共产主义学校每学期开设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须经上述培训合格后才可被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其进行一次考察，汇报给上级党组织。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材料要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二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不设党小组的则听取党支部意见，下同）、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三条** 发展对象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向党组织如实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

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六条** 发展对象应当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学校党委每学期集中开设一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由学校党校和院系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七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报上级党委预审。

上级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发展对象要进行公示、投票表决。

发展预备党员公示。院（系）党组织负责具体实施。公示对象为通过院（系）党组织预审、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一般在院（系）党组织预审之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讨论票决之前进行。公示内容主要为发展对象个人基本情况、院（系）党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系）党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发展预备党员投票。拟发展对象公示期满后，党支部负责召开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接收拟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进行表决。党员大会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应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进行，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

**第二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会后也不再安排另行投票，但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具有审批权限的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无权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组织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

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对在教学科研以及重大事件中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学校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如有）。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并汇报给上级党组织，并将思想汇报和考察表归入预备党员档案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大学生预备党员参加集体教育时间一般不少于16学时，学校党委每学期集中开设一期学生发展对象培训班，由学校党校和院系分党校共同组织实施。预备党员须经上述培训合格后才可转为正式党员。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教育和考察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因私出国（境）前，应报请所在基层党委审核备案。出国期间，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基层党委对其在国（境）外表现情况应进行审查，依照程序讨论其转正问题。如果预备期已满或接近期满，党组织认为有必要可对其继续进行考察，适当延长考察时间。延长考察的时间一般为半年至一年。考察期满，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因私事出国（境）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以上与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无联系的，可视为自行脱党，由原所在单位党组织按规定办理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手续，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

**第三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

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之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后，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后，可召开支部大会进行讨论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现实表现，按照公示、票决等程序对其做出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1、预备党员转正公示。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公示对象为即将预备期满、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一般在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之后、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之前进行。公示内容为预备党员个人基本情况、院（系）党组织联系方式等。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天。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院（系）党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2、预备党员转正投票。预备党员公示期满后，党支部负责召开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进行表决。党员大会实到有表决权党员应超过应到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方可进行，如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宜改期召开。

**第三十四条** 支部大会在预备党员作个人汇报、与会党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因故不能到会参加投票的有表决权党员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投票，会后也不再安排另行投票，但在党员大会表决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其书面意见应统计在票数内。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党支部将表决情况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报上级党委审批。

**第三十五条** 院（系）党组织在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前，一般应组织不少于三分之一拟转正的预备党员参加转正答辩。

1、确定对象。参加预备党员转正答辩的对象，一般从拟转正的预备党员中随机抽取。

2、组织实施。转正答辩工作由院（系）党组织负责。相关党组织召开答辩会议，答辩小组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或7人。答辩会应邀请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代表列席。

3、时间安排。一般在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支部大会讨论转正事项之前进行。答辩小组应提前告知答辩对象做好准备。

4、答辩程序。答辩会前发布公告。答辩过程分为个人陈述、现场问答、现场评议三个环节。答辩对象面对党员和师生代表就理想信念、党的知识和预备期表现等情况接受询问，公开答辩。答辩时间一般每人不少于10分钟。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填写《预备党员转正答辩评审表》，并统计汇总形成《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报告》，提交党支部，作为预备党员转正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七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单位党组织。

基层党委对工作调动、升学等原因转入的党员入党材料要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手续不完备、入党材料不全或填写混

乱的，应及时与其原单位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联系，辨别真伪，弄清原因。确属不熟悉有关规定或工作程序出现的失误，由原单位党组织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补办手续和材料；无法补办的，要在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备注”栏中注明情况和原因。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手续发展入党的，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由基层党委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批准，对其党员身份不予认定。有关情况要及时通报原单位党组织和本人。

**第三十八条** 基层党委对于新转入预备党员，应加强教育和考察。大学生预备党员入校六个月内一般不讨论其转正问题，预备期满的可推迟讨论，推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时，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的材料等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基层党委保存。

##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条** 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基层党委要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第四十一条** 基层党委根据学校党委下达的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必须使用省委组织部印制的有年度编号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如发现使用非本年度或其他方式印制的入党志愿书，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重视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尤其要重视

基层党支部书记、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三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并进行相应的组织处置。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追究经办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附件 1:

## 入党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1) 标题。第一行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 称呼。即入党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并加冒号。

(3) 正文。这是入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一般写以下内容：①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②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成长的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思想、工作、学习和作风等方面的情况）；③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写其职业、政治情况、与本人的关系等。此项内容也可附于申请书后）；④怎样积极争取入党（主要写怎样正确对待入党问题，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

(4) 结尾。正文写完后，一般另起一行，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结尾也可用“此致”“敬礼”等词语。在结尾的右下方要写上申请人的姓名，并注明申请的日期（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附件 2:

## ××院（系）××团支部推优表决票 （参考样式）

（按姓氏笔画为序）

×年×月×日

推 荐 对 象 姓 名									
推 荐 意 见									

说明:

- 1、在上述××名同学中推荐××名人选，多推无效。
- 2、同意的在“推荐意见”栏内划“○”，不同意的划“×”，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如有涂改，作废票处理。

附件 3:

## ××院（系）××团支部推优票决情况报告 （参考样式）

××院（系）团委（团总支）:

××年××月××日，××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推优，支部应到团员××名，实到××名，符合有关规定。经过大会投票表决，推荐×××、×××、×××等××位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

团员大会推优票决情况汇总表

（按得票多少排序）

序号	姓 名	得 票 数

（此表应包含所有推荐对象得票情况。）

特此报告。

×××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 关于拟推荐×××、×××等同志 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参考样式）

经过个人申请、团组织推优、学院团委考察审核，拟推荐×××、×××、×××等××位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拟推荐人选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特此公示。公示期自××年××月××日—××年××月××日。  
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实名反映：

×××团委

×年×月×日

## 附件 5:

# 思想汇报格式和内容

(1) 标题。即“思想汇报”。

(2) 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

(3) 正文。主要写汇报的内容，一般包括：①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对党在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的认识，包括不理解的问题。①完成某项重要任务后的收获和提高。①参加某项重要活动，或学习了某篇重要文章，或观看了某部影视片后，所受到的教育和体会。①在平时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矛盾，产生的想法。①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国内外重大事件的认识和态度。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汇报的问题。

(4) 落款。汇报人签名，并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写思想汇报应注意的问题：①一定要实事求是，真实地反映自己的思想。如有思想变化，应写出思想变化的过程。切忌东抄西摘，空话、套话连篇。②不能只写成绩、收获、进步和提高，也要如实反映自己的缺点和不足，以及对某些问题的模糊认识与疑惑，以便得到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③要突出重点，避免写成流水账。④一定要及时，汇报的要是自己最新的思想工作情况。⑤最后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也可进一步表达自己的入党的愿望和决心。

以上思想汇报要求适用于党员发展全程。

附件 6:

函调证明材料存根

我单位党员发展对象\_\_\_\_\_同志之\_\_\_\_\_亲\_\_\_\_\_同志证明材料。

年 月 日

.....  
(加盖骑缝章)

函调证明材料信

---

---

\_\_\_\_\_:

兹因我单位准备发展\_\_\_\_\_同志入党, 现需了解其\_\_\_\_\_亲\_\_\_\_\_同志的政治历史情况(请见政审提纲), 烦请贵处党组织办理回函, 并盖章在两个星期内寄回。

发函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回函地址:

附: 政审提纲

- 1、该同志的家庭出身、政治面貌、文化程度、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2、该同志日常工作表现;
- 3、该同志有无历史问题;
- 4、该同志政治表现情况;
-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7:

##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参考样式）

党支部名称：\_\_\_\_\_

×年×月×日

发展对象姓名		×××
表决 意见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说明:

请在“表决意见”栏的选项中选择一项打上“○”。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为无效票；不作选择的，视作弃权票。

## 附件 8:

# 转正申请书格式和内容

1. 标题。第一行居中写“转正申请书”。

2. 称呼。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在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党组织”或“××党支部”，并加冒号。

3. 正文。一般写以下内容：①自己是什么时候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申请的；②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成绩和进步（包括在入党时党组织和同志们所指出的缺点在预备期间改正的情况）；③对照党员标准，觉得自己还存在哪些差距；④入党时应向而未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⑤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的努力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

4. 结尾。正文写完后，一般另起一行，写明自己对待能否按期转正的态度。

5. 署名和日期。在结尾的右下方要写上申请人的姓名，并注明申请的日期（按公历时间写清年、月、日）。

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转正申请书一般应在预备期即将满时交给党组织，以便党组织按时讨论自己的转正问题。

（2）转正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写，这样可以较好地表达自己在思想、工作、学习方面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自己不能写的，可以口述，由别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盖章。

（3）写转正申请书要实事求是，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更不能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附件 9:

##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参考样式）

党支部名称：\_\_\_\_\_

×年×月×日

预备党员姓名		×××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说明：

请在“表决意见”栏的选项中选择一项打上“○”。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为无效票；不作选择的，视作弃权票。

附件 10:

## 预备党员转正答辩评审表（参考样式）

×年×月×日

答辩人姓名	评审意见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说明:

答辩组成员在“评审意见”相应栏目内选择一项打“○”；不作选择的，视作弃权票；选择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作废票处理。

附件 11:

## 预备党员转正答辩情况报告（参考样式）

××党支部:

我们于××年××月××日召开答辩会，对×××、×××、×××、×××等××名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答辩小组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汇总如下:

答辩人姓名	评审意见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特此报告。

答辩小组组长签名: ×××

答辩小组成员签名: ×××、

×××、×××、×××

×年×月×日

附件 12:



#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纪实手册

## 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制

## 填写说明

一、本材料用于记录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作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情况，自递交入党申请书起填写。

二、本材料中各栏内容须由相关人员及时、如实填写，不得随意编造、突击填写。

三、本材料作为发展党员的预审必备材料须妥善保管，每次填写后应及时交由院系党委保存。

四、本材料各栏如纸张不够，均可另附。

五、填写本材料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

# 目 录

基本情况登记表 .....	28
党组织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表.....	29
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30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一 .....	32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二 .....	32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34
确定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记录.....	35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支委会（支部大会）意见 .....	37
综合性政审登记表 .....	38
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39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 .....	40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目录.....	41
附属材料 .....	42

## 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籍贯		身份证号					
家庭详细地址							
简历（从小学填起）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部门、任何职		证明人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 名	称 谓	单 位 及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姓 名	称 谓	单 位 及 职 务		政 治 面 貌		

## 党组织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情况表

审核入党申请书情况			
申请入党时间	年 月 日	接收党支部	
审核要点			是否符合
入党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			
入党申请人是中国国籍			
入党申请人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入党申请人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入党申请人愿意按期缴纳党费			
谈 话 情 况			
谈 话 要 点			谈话结果
入党申请人入党动机是否端正			
入党申请人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			
入党申请人成长经历是否清楚			
入党申请人对待入党态度是否正确			
意 见	谈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党组织在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谈话人应是党委委员、辅导员、组织员或其他教职工党员，并在谈话前对入党申请书进行审核。
2. 党组织对递交的入党申请书要妥善保存。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支委会（支部大会）意见

时间		地点	
应到会人数		实到会人数	
推荐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团组织推优 <input type="checkbox"/> 党员推荐		
支委会 （支部大会）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培养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院系党委意见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确定 28 周岁以下大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经团组织推荐；  
 确定 28 周岁以上大学生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经党员推荐。

#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一

党组织名称			
姓名		党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联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 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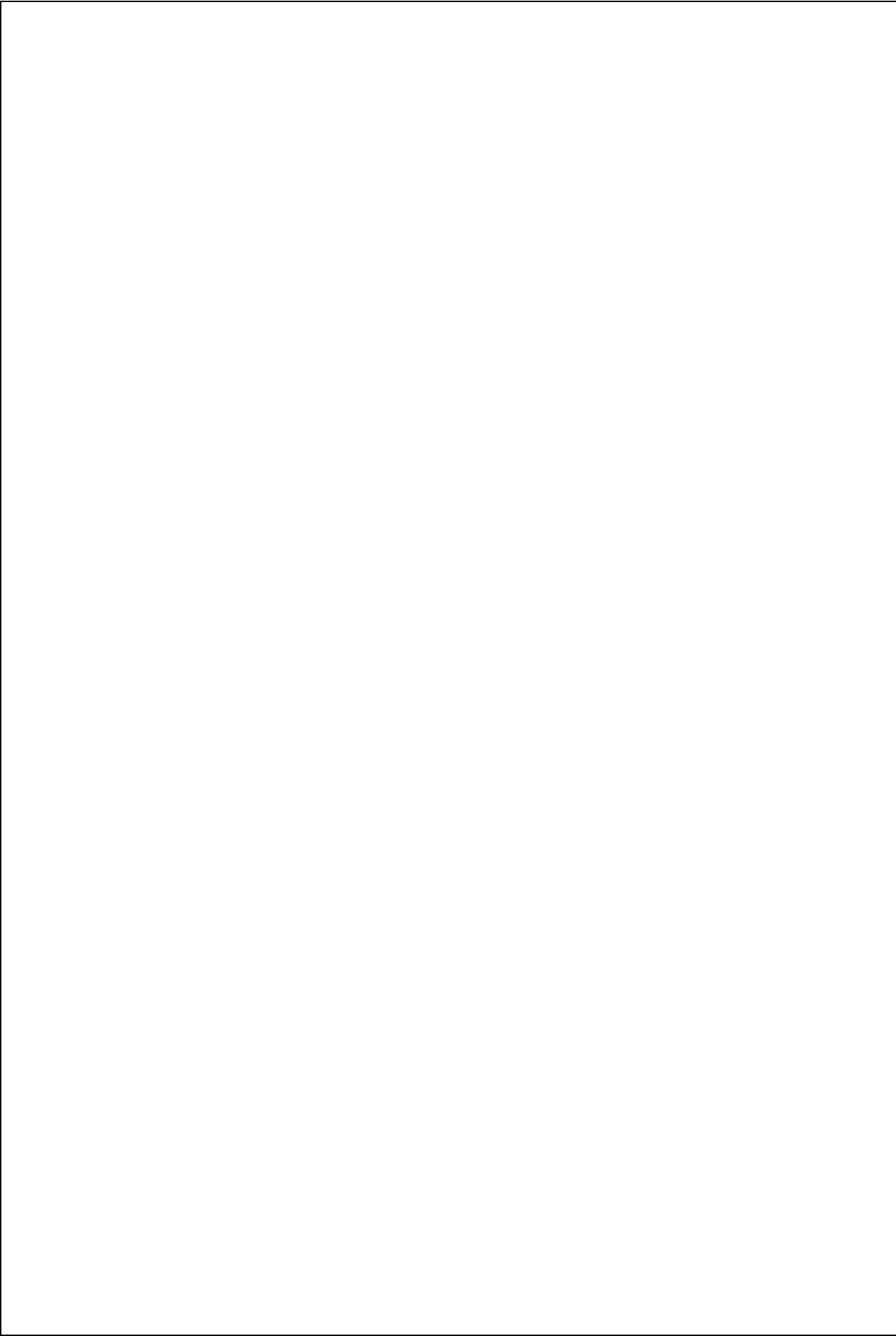
党组织名称			
姓名		党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联系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意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如有需要可附页

#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  
件黏  
贴处









# 发展对象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  
件黏  
贴处

##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

公示 情况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采取发公示通知和张榜公告的方式,对_____同志发展入党进行了公示。</p>
公示 结果	<p>院系党委（公章）： 年 月 日</p>

##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目录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主题	审查人签字
1			
2			
3			
4			

## 附属材料

- 1、入党申请书
- 2、思想汇报
- 3、其他材料（如成绩单、导师意见、函调材料等）



#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纪实手册

## 预 备 党 员

院 系：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中共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制

## 填写说明

一、本材料用于记录学生党员发展过程中作为预备党员的培养、考察情况，自入党之日起填写。

二、本材料中各栏内容须由相关人员及时、如实填写，不得随意编造、突击填写。

三、本材料作为发展党员的预审必备材料须妥善保管，每次填写后应及时交由院系党委保存。

四、本材料各栏如纸张不够，均可另附。

五、填写本材料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

# 目 录

基本情况登记表 .....	46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目录 .....	46
预备党员考察表一 .....	47
预备党员考察表二 .....	48
预备党员考察表三 .....	49
预备党员考察表四 .....	50
预备党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	51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 .....	52
附属材料 .....	53

## 基本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学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入党	年 月 日在						入党
培养联系人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入党时间	

## 预备党员思想汇报目录

序号	汇报时间	汇报主题	审查人签字
1			
2			
3			
4			

# 预备党员考察表一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所在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 联系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

## 预备党员考察表二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所在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 联系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

## 预备党员考察表三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所在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 联系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

## 预备党员考察表四

党组织名称			
姓名		所在支部	
考察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党员 联系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 支 部 意 见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上级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如有需要可附页

# 预备党员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复印  
件黏  
贴处

##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

公示 情况	<p>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采取发公示通知和张榜公告的方式,对_____同志转正进行了公示。</p>
公示 结果	<p>院系党委（公章）： 年 月 日</p>

## 附属材料

- 1、转正申请书
- 2、思想汇报
- 3、其他材料

附件 13:

## 入党志愿书填写说明（参考样式）



# 中国共产党 入党志愿书

申请人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性别	男（女）	正面免冠照片 (2寸)
民族	填写全称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一致	
籍贯	祖父长期居住地 (填写至县)	出生地	填写至县	
学历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	学位或职称	填写已取得的学位	
单位、职务或职业		填写学院（单位）、职务		
现居住地		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与身份证一致		
有何专长		若无特殊专长需注明“无”		

## 入党志愿

填写“入党志愿”时，入党申请人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成长过程，首先将自己对党的认识写清楚。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路线认识和理解。还要填写为什么要加入中国共产党，准备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等内容。填写时，注意不要单纯照抄党章、入党申请书或其他有关材料。

入党志愿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2. 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的伟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

3. 入党动机、目的。一般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但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最终的、也是惟一的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的人类最高理想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一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

4. 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做出深入的分析，

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

5. 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收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p>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p>	<p>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我校学生大多数曾经是团员，所以此栏一般要填写，其中“何地”要填写到工作单位、学校或乡镇、街道。没有参加过，也需注明“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p>	<p>“何地”要填写到工作单位、学校或乡镇、街道。若没有参加过，也需注明“无”。</p>
<p>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它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p>	<p>“何地”要填写到工作单位、学校或乡镇、街道。</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p>	<p>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未受过奖励需注明“无”。</p>
<p>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p>	<p>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要填写。未受过处分需注明“无”。</p>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配偶	姓名	与身份证一致	民族	填写全称	出生年月	与身份证一致	
		籍贯	填写祖父长期居住地			学历	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政治面貌	如实填写，未参加任何党派的需填“群众”	
		单位、职务或职业		填写主要职务，工人填写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填写职称				
	其他成员	关系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职务或职业		
		<p>家庭主要成员指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子女。已去世的家庭主要成员需填写“关系”、“姓名”栏，在“单位、职务或职业”栏中注明“已于某年某月去世”。未参加任何党派的“政治面貌”栏需填写“群众”。</p>						
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p>主要社会关系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等，以及与发展对象密切的朋友、同事、同学、同乡等。主要填写对其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密切相关的主要社会关系，其他可不填写。未参加任何党派的“政治面貌”栏需填写“群众”。</p>							

需  
要  
向  
党  
组  
织  
说  
明  
的  
问  
题

主要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栏目中不能涵盖的问题。本人填写时必须实事求是。

本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必需对志愿书 1 至 7 页填写的内容负责地亲笔签名 ×年×月×日

入  
党  
介  
绍  
人  
意  
见

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思想品质、现实表现，对是否同意介绍其入党表明意见。综合时不要过于笼统，也不能用希望代替缺点。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填写主要担任的职务（包括党内外职务）

签名或盖章 xxx

×年×月×日

第二介绍人不应照抄第一介绍人的意见，更不能简单地填写“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填写主要担任的职务（包括党内外职务）

签名或盖章 xxx

×年×月×日

##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填写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参加大会具有表决权的党员出席情况（超过半数决议才有效），讨论的情况、表决方式及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等。

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 (1) 支部大会对发展对象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决议的主要内容，应着重写好。填写时，不能只写其工作方面的表现，应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和不足也应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或“赠言”的方式代替。
- (2) 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意见。如“支部大会于XXXX年XX月X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入党问题。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
- (3) 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X名，应到会X名，实到会X名。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X票赞成，X票反对，X票弃权。”
- (4) 支部大会对被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应针对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填写基层党委指派的党委委员或组织员通过谈话了解到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对党的基本知识是否了解或掌握，入党手续是否符合规定，主要优缺点等，对其是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是否同意入党提出意见。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谈话人签名  
×年×月×日

## 总支部审查（审核）意见

填写召开总支部委员会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审议是否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

1. 对于二级党组织下属党总支，召开总支部委员会应确保能于支部大会召开之日的三个月内交二级党委审批，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
2. 如未设立党总支，本栏可空。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1. 对于二级党委，在此栏直接填写召开党委会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审议是否同意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写明审批意见及预备期的起止具体时间等内容。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党员大会表决情况。

填写的内容主要有：

- (1)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主要表现；
- (2) 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对预备党员的基本看法和评价；
- (3) 支部大会讨论的结论性意见；
- (4) 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总支部审查（审核）意见

填写召开总支部委员会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

1. 对于二级党组织下属党总支，召开总支部委员会应确保能于支部大会召开之日的三个月内交二级党委审批，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
2. 如未设立党总支，本栏可空。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1. 对于二级党委，在此栏直接填写召开党委会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审议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写明审批意见，注明党龄开始计算的具体日期等内容。如决议结果为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则注明延长预备期的起止具体日期。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预备党员期满时仍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可考虑延长其预备期，继续进行考察教育，延长预备期的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如果延长预备期仍不具备党员条件，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不能再次延长预备期。

填写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缺点和今后努力的方向，写明支部党员大会表决情况。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总支部审查（审核）意见

填写召开总支部委员会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

1. 对于二级党委下属党总支，召开总支部委员会应确保能于支部大会召开之日的三个月内交二级党委审批，特殊情况不超过六个月。
2. 如未设立党总支，本栏可空。

总支部名称

总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 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1. 对于二级党委，在此栏直接填写召开党委的时间、到会情况、审查讨论情况，审议是否同意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写明审批意见，如预备期延长到期后，同意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转为正式党员，则注明党龄开始计算的具体日期。

基层党委盖章

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

附件 14:

# 南京大学发展学生党员流程图

